

最高法院講座

# 許政賢教授談民訴法 469 條 6 款與 477-1 條之適用

【本刊臺北訊】最高法院 3 月 24 日舉辦民事專題演講，邀請政治大學許政賢教授主講「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第 6 款與第 477 條之 1 之適用 -- 方法論與實務運作之詮釋」，由吳燦院長主持。

吳院長表示，司法院 110 年通過之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認原判決如有該法第 469 條第 6 款規定「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此因常涉及事實認定或證據取捨之當否，為貫徹第三審為嚴格法律審意旨，將之列為第 469 條之 1 第 1 項上訴須經第三審法院許可，始可為之。最高法院目前廢棄原判決發回之理由多與此款事由有關，現行民事訴訟法一方面明訂該條款為當然違背法令事由，但同法第 477 條之 1 規定第 469 條第 6 款情形之違背法令而不影響裁判之結果者，不得廢棄原判決。因此，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第 6 款與同法第 477 條之 1 之關係應如何適用，殊值探討。

許教授首先說明上訴第三審，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所指違背法令，在解釋上須致影響判決結論，亦即其間存在因果關係，始足當之。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所定 6 款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其中第 6 款規定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與前 5 款要件相較，不僅明確程度有別，致產生不同解讀空間，在實務上更衍生諸多疑義。許教授由方法論層面之法律適用進行理論分析，復就第 469 條第 6 款與第 477 條之 1 適用上之爭議，探究其衝突與融合，其認為絕對上訴理由之規範目的，與訴訟經濟原則分屬不同層面，兩者不應混為一談。然而立法者一方面將第 469 條第 6 款保留為當然違

背法令事由，另一方面基於訴訟經濟原則，增訂第 477 條之 1 規定，而就同屬當然違背法令之第 469 條第 6 款情形，准許審酌原判決結果之正確性，判斷是否予以廢棄，致產生概念不明之疑義，亦有規範意旨矛盾之現象。

許教授認為：在現行法規下，允宜就第 469 條第 6 款之適用範圍採狹義的文義解釋，同時參考德國法見解，如判決理由雖不完備、有問題或頗為簡短，原則上並非不備理由；此須因其理由不完備致無法辨識原判決據以做出判斷之考量點，或所附理由無從依合理觀點支持其主文者，始屬該條款所指「判決不備理由」。我國實務上對於第 469 條第 6 款之解讀，過於著重個案救濟之價值，致適用範圍過於寬泛，與法律審之功能難以契合，並指出 2003 年酌採上訴許可制，是立法者有意變更第三審上訴制度之實務運作方向。因此最高法院應藉由法之續造，重新詮釋第 469 條第 6 款關於判決不備理由之內涵，僅就明顯而重大不備理由之情事，始屬當然違背法令，其他情形則予排除，從而第 477 條之 1 規定所生體系內在衝突，亦得以適度緩解。

最後，許教授就實務現況提出量化分析，並建議未來實務運作就審查上訴是否合法及判斷上訴有無理由採二階段審理模式，以大幅降低因事實認定所生疑義之審查密度。並指出最高法院法官如能體認第三審之主要目的，落實法律審之功能，使第三審逐漸聚焦於具有法之續造、裁判一致性或原則上重要性價值之案例，將有助於實踐最高法院之法律定位，並促使下級審法院勇於承擔認定最終事實之任務。

精進專業知能

## 彰化地院邀蘇凱平副教授主講數位證據的運用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於日前邀請臺灣大學蘇凱平副教授以「數位證據在刑事訴訟程序的運用 -- 實務與學理觀點」為題進行專題演講。彰院陳毓秀院長致詞時表示，美國陪審制度配合預審制度（Pre-trial）及證據開示制度（Discovery），讓當事人充分蒐集證據、建立完備證據法則，以貫徹集中審理目標。我國國民法官新制已經上路，美國法制上之相關內容亦值得我們學習認識。

蘇副教授首先介紹數位證據的概念與定義的演變。隨後就數位證據之特殊性、舉證責任及驗真法則，引用我國最高法院判決歷來指標性判決見解，並參酌大法官解釋，分別說明證據能力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數位證據同一性發生爭議時，如何進行驗真，及數位證據同一性判斷之證明度等議題。蘇副教授並強調國民法官案件，於爭點整理程序即應確認證據能力之有無、證據同一性及關聯性等事項，避免不當影響國民法官心證及造成審理程序遲延。

蘇副教授接著以淺顯易懂之方式介紹區塊鏈之技術及

概念，說明其具有「安全」及「去中心化」之特性，並介紹我國「司法聯盟鏈」進行數位證據保存及監管之運作現況。最後再闡述數位證據與傳聞法則之適用：有關電腦人為存儲紀錄，此屬於「人之陳述」，應適用傳聞法則；如純為電腦程式、系統以非人為方式產出資料，則無傳聞法則之適用，並舉美國 Lizarraga-Tirado GPS 圖釘案例說明該國聯邦上訴巡迴法院判決認定之理由。演講在與會法官提問及熱烈討論後，圓滿結束。



漫步木棉道

攝影／李昇聰（雲林地院同仁）

提升簡報能力

## 苗栗地院研習視覺化簡報製作技巧

【本刊苗栗訊】為因應國民法官新制，增進法官與國民法官間之溝通，提升法官以圖像解說犯罪事實及適用法律之技巧，苗栗地院 3 月 24 日邀請君邑資訊有限公司李燕秋講座主講「簡報力 UP！視覺化簡報製作技巧」。

李講座逐一介紹簡報製作的順序、結構及優化的技巧，如：簡報工具的使用、如何利用圖解方式使內容更清楚、需讓人知悉的重要資訊（如案件重點、犯罪事實時間軸）呈現的技巧、如何透過明確的結構或頁面切割使重要觀念易於理解，以及單元頁、字形、顏色等的選擇重點。

李講座並透過資訊圖像化的列舉、順序、對比及層級等四大邏輯，說明如何將條列式的文字（如被告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案件之重點等）轉換成圖像，並講授動畫製作的技巧與方式，與會人員均感獲益良多。

增進新制理解

## 臺中地院研討國民法官法之準備與審判議題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為精進同仁對國民法官法的瞭解，日前邀請司法院刑事廳調辦事陳思帆法官主講「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準備與審判重要的議題與相關規範」。

陳法官首先以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條文，說明準備程序與審判流程之重點。準備程序規範重點可分為程序進行之基本原則、檢察官與辯護人事前聯繫及事前協商程序、證據開示、證據資料之調取與調查證據之準備、證人傳喚之準備、檢察官及辯護人主張之提出、檢察官與被告及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與證據意見、爭執與不爭執事項之整理、法院之證據裁定、調查證據次序之排定及審理計畫之擬定、準備程序之終結及證據提出之限制等。

陳法官亦對爭點整理之方法加以說明，並表示整理爭點的意義係為保障被告訴訟權及防止突襲性裁判。同時就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56 條所稱慎選證據與證據調查之原則，配合日本裁判員實務手冊及日本司法研究報告見解加以論述。

有關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67 條證據調查的順序、釐清罪責證據及被告科刑資料等規範內容，陳法官建議先行調查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不爭執之書證、物證，再就爭點部分詰問證人；於詰問證人過程中可提示有爭執之書證或物證，俾利減輕國民法官審理之負擔，並可採取罪責與量刑辯論二分法處理。

最後陳法官表示在國民法官案件審理的制度，審判長之審前說明宜事先與檢辯雙方確認，在審理的過程中可適當詢問國民法官有無問題並作意見交換，法院亦可利用休庭時間於評議室作確認，於證據調查階段適時對國民法官進行釋疑。

## 新竹地院舉辦會面交往及交付子女研習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日前舉辦家事在職研習，由少家庭許翠玲庭長主持。

研習首先邀請兒童福利聯盟徐筱茜、陳思靜社工師介紹會面社工在協助法院工作時之角色任務，並以實際案例說明如何自社工視角觀察未成年子女在會面交往及交付子女時的心理變化，以適時協助子女情緒減壓及確保其身體安全，進而促進法院之執行效能。

接著進行個案研討，以該院家事庭協助民事執行處交付子女之個案為討論主軸。許庭長首先說明個案緣由，除請徐筱茜、陳思靜社工師解說執行時法院執行處、家事庭之承辦人員應如何與社工師相互搭配，共同進行工作外，並請各承辦人員分別報告各自工作內容與自行檢討作業方式之優劣及改善方向，再由團隊其他成員加入意見，共同討論與深入分析，優化團隊工作流程，期使將來處理類似事件時能有更細膩、妥適的安排。

## 多所地院參與植樹活動 宣導國民法官法

【本刊高雄訊】橋頭地院於 3 月 25 日參加「港都森活圈 -- 森入保安林」植樹活動，由楊智守庭長、李怡諄庭長率領同仁宣導國民法官新制及政風法令。

現場除準備國民法官吉祥物道具讓民眾拍照使用，藉此宣傳國民法官新制外，亦以新制內容設計趣味闖關遊戲與民眾互動，加深宣導成效。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日前受邀參與 2023 植物月「森活圈 護清廉」活動，藉由司法院之宣導摺頁與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進行廉政宣導。

現場民眾經嘉院同仁解說後，對於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具體樣態與合格律師資訊取得管道均有更深的瞭解，亦給予熱烈迴響。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於日前參與 112 年區域植樹森活市集活動，設攤宣導國民法官新制，除發送文宣，並安排有獎徵答，現場民眾互動熱烈。

東院同仁亦宣導該院已完成年度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函寄發，民眾接獲通知書函如有疑惑，可撥打該院國民法官專線洽詢，將由專人詳盡解說。



三、文稿內容應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請勿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請適當遮擋個人資訊及其他法定限制公開事項。

六、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稿件如經採用，文責自負。  
七、刊出文稿除紙本刊登外，亦置司法院網站；並酌計稿酬，寄贈該期刊物。